

附件 7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 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38，（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明运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66.53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85.2019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安徽明运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(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安徽明运后勤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42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4866.5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：关于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填报“上一年度数据”的说明

致：采购人、代理机构

因我司《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尚未出，故上述我司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“上一年度数据”填报为我司 2024 年数据，特此说明。

安徽明运后勤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1 月 14 日

附件 8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 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****的（项目名称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